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梅索尼先生 (加蓬)

目录

议程项目 51：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5826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9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1：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续)(A/67/20、A/C.4/67/L.2 和 A/C.4/67/L.7)

1. **Coulibaly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需要协调统一并进一步强化空间法，从而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管理一切空间活动，控制污染，减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就此，布基纳法索代表团重申支持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介绍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

2. 空间应用和空间技术在许多社会经济领域包括在信息和通信领域的惠益已经广为人知。遗憾的是，空间应用还不是完全可以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用的。

3. 布基纳法索容易发生自然灾害，它已认识到空间应用在灾害管理方面的价值，正在加强其灾害管理能力，并且启动了一个数字绘制地图项目，以提供可靠数据。在这方面，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提供的数据对于布基纳法索政府降低洪水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努力相当有帮助。在国家风险防范和灾害管理战略中应考虑到空间技术，并且应发展区域、国家和地方能力。需要加强合作，使容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国家能够得益于天基信息平台的支持。

4. **Valer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所有国家无论科学、技术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都有权在平等条件下享有进入外层空间的机会。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加强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和在外空部署先进武器的政治法律制度的努力，尤其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那些倡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在促进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的合作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这种合作将特别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行为，因为空间技术和应用会帮助南方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和获得技术独立。

5. 委内瑞拉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政策旨在促进技术独立，提升本国人民的幸福。它与阿根廷、法国和俄罗斯联邦等国签署了双边合作协定，而与合作导致成功发射两颗委内瑞拉卫星。西蒙·玻利瓦尔号卫星正在提供农村电话服务、因特网接入和远程保健方案，以及国家无线电和电视广播；最近发射的米兰达号卫星旨在加强政府在环境保护、农业、卫生保健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决策，为有关地貌学、新构造学和地质学的综合研究提供宝贵数据。

6. **Govender 先生**(南非)说，联合国必须率先确保利用地球观测应用推动实现全球性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目标，特别是消除贫穷目标，重点放在自然资源管理、粮食安全、环境保护、气候变化、自然灾害预警和监测以及全球健康等领域。天基信息平台通过其技术咨询使命协助各国政府改善灾害风险管理做法，因而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

7. 联合国必须为所有国家获得远程医疗、远程教育、清洁能源和饮水等应用提供便利。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意味着外层空间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将其转化为人类大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集体福利。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提供的援助对此十分有用；南非支持呼吁通过自愿捐款为该方案提供额外资金支持。

8. 南非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外空委正在为空间活动的合作与协调，继续与区域和区域间政府间实体和机制建立牢固的关系。它支持提升国家、区域和全球机制的长期战略，加强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支持可持续发展和全球能力建设。

9. 南非在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一个新兴空间行为体，它批准了《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加入了《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并设立了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册。比勒陀利亚大学开设了空间法课程，开普半岛大学推出了卫星工程学课程。根据与阿尔及利亚、中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等老牌航天国和雄心勃勃的航天国签订的合作协定，南非还致力于发展本国空间科学领域的科学技术能力。“非洲资源管理星座”由分

别属于四个不同国家的四颗卫星组成，它将促进非洲在农业、气候监测、住房和农村定居点等方面的进步。在国家一级，南非正在利用空间技术促进偏远地区的人类发展。它在全国建立了 86 个远程医疗点并与其他非洲国家签署了远程医疗协定。南非还与澳大利亚一道获选作为“平方千米阵列望远镜”的东道国，其中一个主要部分是大规模的天线组阵，该组阵中的半数天线将设在其他非洲国家。

10. **Sahr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十分重视外层空间领域的国际合作，将其作为使所有国家都能获得空间技术惠益的一个途径；然而，只有通过努力防止可能发生的军备竞赛来给予充分支持，否则这种合作就达不到预期效果。另外，必须以与国家主权利包括不干涉原则相容的方式开展空间活动。不利用外层空间和天基活动，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随着技术进步和空间行为体增多，必须弥补关于空间活动的条约和原则中存在的缺陷。

11. 关于外层空间的任何举措都应在外空委范围内进行多边谈判。伊朗积极参与区域活动，包括与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合作。近年来，与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合作在伊朗举办了多个关于空间法、天基信息平台 and 空间科学技术的讲习班和讨论会，提高了人们对于远程流行病学、远程保健/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等益处的认识。此外，作为灾害多发国，伊朗是实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的积极合作伙伴。

12. 伊朗十分重视空间科学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并且正在阔步前进。其空间结构实验室和航空航天中心于 2011 年落成，伊朗空间局最近发射了一颗卫星，以提供大气和气象科学以及自然灾害管理领域的数据。

13. **Kalin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要祝贺美利坚合众国的大地卫星方案四十周年，该方案极大地推动了地球观测和空间探索方面的国际合作。2013 年将举行另一个重要的周年纪念活动：即女宇航员 **Valentina Tereshkova** 首次空间飞行五十周年。

14. 在空间活动领域，新挑战层出不穷，因而需要加强国际合作。空间技术在解决全球问题中日益重要，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正在成为一个优先事项。由于外空委的工作，和平的空间活动日益被视为一个全人类的战略性资源。他期待着对俄罗斯代表团在外空委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题为“从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专题看空间安全”的工作文件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外空委应保持其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中心论坛的作用。

15. 他欢迎在天基信息平台范围内取得的进展，并且说俄罗斯已提出承办一个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公室并计划在 2015 年前建造多个用于应对紧急情况的航天器。俄罗斯政府研制地球遥感设备的工作将使其能够扩大与外国同行的合作，作为国际方案的一部分建立一个全球综合地球观测系统。

16. 俄罗斯联邦全面部署了由 31 个航天器组成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并将继续挖掘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创新的潜能。它希望扩大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7. 各国解决空间碎片问题的切实措施，包括执行外空委通过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将有助于确保空间碎片不会对未来空间活动产生负面影响。俄罗斯政府在此方面适当借鉴其他国家和空间机构的做法，正在采取适当行动。

18. 俄罗斯代表团先前提出的以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一项单一条约逐步、全面调整整个空间法系统使之适应当前现实的倡议，依然具有现实意义。这些倡议的最终目的是确保只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拓宽获得空间活动惠益的渠道。

19. **Zhumabek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一贯支持外空委的工作，将其作为在国家空间法范围内促进空间探索合作和加强建立信任措施的论坛。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希望加入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4/67/L.2/Rev.1)的提案国。哈萨克斯坦还是关于载人空间飞行国际日

的大会第 65/271 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这不仅是因为它十分重视发展本国空间活动和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而且还因为——由宇航员尤里·加加林进行的——首次载人空间飞行是从哈萨克斯坦的拜科努尔航天站发射升空的。拜科努尔依然是世界最大的发射场之一，提供发射各种型号火箭和载有国际宇航员的航天器的各种设施。

20. 哈萨克斯坦政府将发展羽翼丰满的空间工业作为一项国家重点，它在实施国家空间方案中落实了外空委的建议。2012 年，它通过了一项关于空间活动的新法律。它还与许多国家就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展开合作。

21. 天基数据对于水资源管理和灾害管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两方面管理工作，以及对于环境监测和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发展十分重要。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支持外空委提高人们对于空间科学技术之惠益的认识工作，因为可以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协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2. **Ri Kwang Nam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过去空间发展一向被视为发达国家的专有特权，但是如今发展中国家正在参与空间方案，只要有资金和技术，就可以为对本国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的各种目的发射卫星。

23. 自从 1980 年代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了独立研究和开发，发射了多颗用于本国资源和技术制造的卫星。朝鲜政府加入和利用外层空间，不仅是行使主权国家的独立权利，而且也是在根据国际法行使合法权利，因为它是《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和《1975 年登记公约》的缔约国。朝鲜代表团希望强调为所有国家提供平等和非歧视性地进入外层空间之机会的重要性。朝鲜政府将继续行使其空间发展权，依照国际法发射实用卫星。

24. **Pocar 先生**(常设仲裁法院)介绍《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端任择仲裁规则》(《外空仲裁规则》)。在一个国际专家小组与常设仲裁法院国际事务局携手工

作了两年多之后，该法院行政理事会于 2011 年通过《外空仲裁规则》。随着与空间有关的活动的稳步增长，涉及国家、政府间组织和私营实体利用外层空间的争端显然需要一种自愿性的、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现有机制存在某些缺陷，特别是它们在私人或材料的范围上具有局限性，使其不能为私方利用，或者只能用于范围有限的争端。切实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必须是国际性的，能够为各种公方和私方利用，并且能够应对可能出现的大量争端解决需求。

25. 国际仲裁对于解决与空间有关的争端具有多重优势。它向所有各方开放，无论是国家、国家控制的实体、国际组织还是私方。它属于自愿机制，只以各方同意为前提，不能单方面强加给不愿意的方面；这对于国家而言特别重要，因为国家可能更愿意在单独协定中或就具体争端商定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办法，而不愿意缔结新的多边条约。仲裁最终作出具有约束力的终局裁决，这与根据诸如《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的文书作出的裁决的建议则形成鲜明对照。仲裁裁决在国际上得到承认，并可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所有签署国强制执行。提交仲裁方可挑选自己的裁决人，而且与法院庭审不同，可挑选具有相关领域专业能力的仲裁员。仲裁程序灵活，可经当事方协议修改；仲裁可以保护敏感信息的机密性，因为仲裁庭审不需要公开进行，裁决书也不需要公布。

26. 《外空仲裁规则》主要立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因而有大量前车可鉴；另外，还借鉴了常设仲裁法院的程序规则。它们考虑到了与空间有关的争端的独特性，例如技术复杂和信息的敏感性或机密性，与关于国际空间法原则的主要条约和公约相一致。它们是各方为裁定在现有空间协定下的权利可以采用的一个现成程序框架，一般而言能够促进争端的解决。

27. 根据《外空仲裁规则》，已委托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编撰一个具有空间事务专门知识的仲裁员常设名单，其中大部分由该法院的成员国提名，从而确保

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该名单的使用是任择性的，当事方可以指定其他仲裁员。另外，当其技术和科学知识证明不足以裁决一个争端时，仲裁庭可以指定专家予以协助，因此已要求秘书长编撰一个有关专家名单。

28. 根据《外空仲裁规则》，常设仲裁法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该法院的国际事务局将提供登记服务和秘书支助，秘书长是缺省委任权力机构，负责应一当事

方要求指定和更换仲裁员并就对仲裁员的反对作出裁决。作为拥有广泛成员和驾驭涉及国家或国家实体之仲裁的丰富经验的政府间组织，该法院的地位独特。因此，它比私立仲裁机构更能驾驭涉及多个参与外空活动的当事方的仲裁。然而，《外空仲裁规则》的最终成功将取决于它们在国际社会中唤起的信任程度。

上午 11 时 15 分散会。